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十九號

電話：(〇三) 五七九九九〇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2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67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7~68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68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 其 他	68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69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0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70~71		三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82~85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71~72		三六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2~81		三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13,794 仟元及 877,59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1% 及 3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7,768 仟元及 322,894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7% 及 23%；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9,384)仟元及 4,463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166)% 及(40)%。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8 仟元及 1,253 仟元，暨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5 仟元及(129)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

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五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附註三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其與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六)	\$ 487,535	19	\$ 695,977	24	\$ 556,336	19	\$ 543,751	1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二)	\$ 330,736	13	\$ 252,855	9	\$ 503,757	17	\$ 370,28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	-	-	-	2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49,985	2	30,000	1	40,000	1	79,991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410,309	16	426,987	15	389,569	13	383,391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2,385	-	541	-	1,83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8,797	-	11,575	1	7,733	-	10,97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006	2	65,884	2	55,378	2	63,706	2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三二)	76,181	3	59,273	2	192,592	7	168,991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四)	51,769	2	49,714	2	22,184	1	19,69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2,822	38	1,193,812	42	1,146,230	39	1,107,135	3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三二)	104,861	4	380,719	13	390,908	14	107,794	4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四、五、二十及三一)	289,357	11	336,564	12	228,509	8	249,247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55,608	2	55,608	2	55,608	2	55,60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84,714	34	1,118,121	39	1,241,277	43	892,542	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078	-	1,070	-	1,253	-	1,490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1,425,411	55	1,479,972	52	1,635,244	56	1,720,480	58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八)	-	-	-	-	-	-	290,438	10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三)	11,075	1	10,582	-	10,753	1	11,032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二)	387,167	15	426,181	15	147,514	5	248,128	8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7,274	-	6,905	-	8,550	-	9,70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5,662	-	5,934	-	5,028	-	5,3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3,705	-	3,598	-	876	-	899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	-	-	104	-
1915	預付設備款	88,602	3	93,507	3	32,307	1	33,77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92,829	15	432,115	15	152,542	5	543,983	18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14,217	1	16,007	1	16,133	1	16,338	1	2XXX	負債總計	1,277,543	49	1,550,236	54	1,393,819	48	1,436,525	48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727	-	1,720	-	551	-	52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二、二六及二七)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五及三二)	-	-	1,811	-	1,800	-	5,072	-	3110	普通股股本	459,075	18	459,075	16	700,075	24	700,075	2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08,697	62	1,670,780	58	1,763,075	61	1,854,923	63	3200	資本公積	392,661	15	396,382	14	374,092	13	373,114	1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91,519	100	\$ 2,864,592	100	\$ 2,909,305	100	\$ 2,962,058	1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75	1	21,775	1	7,102	1	7,10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784	2	63,784	2	63,784	2	63,78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212	9	229,648	8	206,919	7	193,171	7
										3400	其他權益	(32,277)	(1)	(50,715)	(2)	(13,988)	(1)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35,230	44	1,119,949	39	1,337,984	46	1,337,246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178,746	7	194,407	7	177,502	6	188,287	7
										3XXX	權益總計	1,313,976	51	1,314,356	46	1,515,486	52	1,525,533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91,519	100	\$ 2,864,592	100	\$ 2,909,305	100	\$ 2,962,0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五)				
4600	勞務收入	\$ 342,845	99	\$ 327,031	94
4100	銷貨收入	3,554	1	19,128	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46,399</u>	<u>100</u>	<u>346,159</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一及二三)				
5600	勞務成本	239,617	69	218,326	63
5110	銷貨成本	<u>3,423</u>	<u>1</u>	<u>15,540</u>	<u>5</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43,040</u>	<u>70</u>	<u>233,866</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103,359</u>	<u>30</u>	<u>112,293</u>	<u>3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9,804	9	25,542	7
6200	管理費用	56,846	16	56,487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664</u>	<u>6</u>	<u>15,890</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314</u>	<u>31</u>	<u>97,919</u>	<u>28</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2,955</u>)	(<u>1</u>)	<u>14,37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65	-	(129)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	5,125	2	2,518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6,779)	(2)	(6,693)	(2)
7020	其他損失 (附註二三)	(<u>2,087</u>)	(<u>1</u>)	(<u>93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676</u>)	(<u>1</u>)	(<u>5,24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6,631) (2)	\$ 9,13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u>2,767</u> 1	<u>4,151</u> 1	
8200	本期淨(損)利	(<u>9,398</u>) (3)	<u>4,980</u> 2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5,053</u> 5	(<u>16,005</u>)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55</u> 2	(<u>\$ 11,025</u>) (3)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4 -	\$ 13,74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9,962</u>) (3)	(<u>8,768</u>) (3)	
8600		(<u>\$ 9,398</u>) (3)	<u>\$ 4,980</u>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072 5	(\$ 240) -	
8720	非控制權益	(<u>9,417</u>) (3)	(<u>10,785</u>) (3)	
8700		<u>\$ 5,655</u> 2	(<u>\$ 11,025</u>)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01</u>	<u>\$ 0.20</u>	
9810	稀 釋	<u>\$ 0.01</u>	<u>\$ 0.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二及二六)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及二七)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二六及二七)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0,075	\$ 373,114	\$ 7,102	\$ 63,784	\$ 193,171	\$ -	\$ -	\$ 1,337,246	\$ 188,287	\$ 1,525,533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損)	-	-	-	-	13,748	-	-	13,748	(8,768)	4,980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988)	-	(13,988)	(2,017)	(16,005)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13,748	(13,988)	-	(240)	(10,785)	(11,02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78	-	-	-	-	-	978	-	978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0,075	\$ 374,092	\$ 7,102	\$ 63,784	\$ 206,919	(\$ 13,988)	\$ -	\$ 1,337,984	\$ 177,502	\$ 1,515,486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9,075	\$ 396,382	\$ 21,775	\$ 63,784	\$ 229,648	(\$ 20,585)	(\$ 30,130)	\$ 1,119,949	\$ 194,407	\$ 1,314,356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損)	-	-	-	-	564	-	-	564	(9,962)	(9,398)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508	-	14,508	545	15,053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564	14,508	-	15,072	(9,417)	5,655
I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3,487)	-	-	-	-	-	(3,487)	-	(3,487)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42)	-	-	-	-	-	(1,142)	-	(1,14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08	-	-	-	-	3,930	4,838	-	4,838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6,244)	(6,244)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9,075	\$ 392,661	\$ 21,775	\$ 63,784	\$ 230,212	(\$ 6,077)	(\$ 26,200)	\$ 1,135,230	\$ 178,746	\$ 1,313,9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6,631)	\$ 9,1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604	88,144
A20200	攤銷費用	1,500	1,282
A20300	呆帳費用	232	19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38	9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523)	(1,264)
A20900	財務成本	6,779	6,693
A21200	利息收入	(321)	(4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514	(4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65)	12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552	34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3,857	(6,948)
A31200	存貨減少	2,778	3,244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906)	(23,65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7,800)	(8,4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690)	(10,43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79)	(3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2,439	58,2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58)	(5,6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6)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545</u>	<u>52,60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178)	(\$ 26,8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88	4,6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90	205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853)	(15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11	3,272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4,905	1,46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21</u>	<u>41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916)</u>	<u>(17,028)</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7,899	133,47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85	(39,991)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64,822)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036)	(109,11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7,386)</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1,360)</u>	<u>(15,7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4,289</u>	<u>(7,262)</u>
EEEE	本期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08,442)	12,585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695,977</u>	<u>543,751</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487,535</u>	<u>\$ 556,3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公司)於八十三年九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宜特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宜特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宜特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宜特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u>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 / 修訂 準則 及 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金管會尚未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規定企業對所參與之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二者皆需作更多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目的係要求資訊之提供，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據以衡量控制之基礎、對合併資產及負債之任何限制、因參與未合併之結構性個體所暴露之風險，以及非控制權益持有人對合併個體活動之參與情況。本公司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定義公允價值、提供如何決定公允價值之指引，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

(四)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改變本公司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五)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修訂內容包括要求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數、拆分確定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七。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七），本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宜特公司及由宜特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宜特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宜特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宜特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宜特公司	Samoa IST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準公司)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40%	40%	43%	43%	註一
	品文股份有限公司(品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
	宜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準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85%	85%	85%	85%	-
Samoa IST	Brunei IST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
	Innovative Service Technology Inc. (Innovative Inc.)	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100%	100%	100%	100%	-
品文公司	標準公司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7%	7%	8%	8%	註一
Brunei IST	宜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78%	75%	75%	75%	註二
	宜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宜碩上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25%	25%	25%	25%	-
宜特昆山公司	良品貿易有限公司(良品公司)	貿易業	100%	100%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宜特昆山公司	宜碩上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75%	75%	75%	75%	-
	宜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宜碩北京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00%	100%	100%	100%	-
	宜智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宜智發深圳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00%	100%	100%	100%	-
	廈門宜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宜特廈門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	-	100%	100%	註三

註一：一〇一年十二月標準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增資，致宜特公司及品文公司持股比例下降。

註二：一〇二年二月 Brunei IST 取得宜特昆山公司之部分非控制權益，致持股比例增加。

註三：宜特廈門公司於一〇一年五月完成清算程序。

上述子公司除 Samoa IST 外，一〇二年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均未符合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發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重要子公司之定義；上述子公司一〇一年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均未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令重要子公司之定義。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除 Samoa IST 及標準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宜特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或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

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

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與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一年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費用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與轉換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勞務提供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提供勞務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勞務提供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提供勞務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2.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

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四)所述。企業承諾未來提供免費勞務之義務時，應分攤部分來自銷售交易之已收或應收對價至獎勵回饋項目，並遞延認列收入。消費獎勵回饋項目公平價值應參考客戶可兌換獎勵項目的公平價值、給予獎勵的消費門檻達成機率及預期兌換比率來估計。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遞延收入帳面金額分別為 13,840 仟元、15,479 仟元、8,536 仟元及 11,205 仟元。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410,309 仟元、426,987 仟元、389,569 仟元及 383,391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9,749 仟元、9,417 仟元、9,185 仟元及 9,092 仟元後之淨額）。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

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未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四)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商譽帳面金額分別為 11,075 仟元、10,582 仟元、10,753 仟元及 11,032 仟元。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針對商譽認列減損損失。

(五) 所得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 3,705 仟元、3,598 仟元、876 仟元及 899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分別尚有 66,776 仟元、61,864 仟元、53,688 仟元及 53,925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0	\$ 330	\$ 330	\$ 340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81,115	682,057	549,906	537,311
銀行定期存款	<u>6,100</u>	<u>13,590</u>	<u>6,100</u>	<u>6,100</u>
	<u>\$ 487,535</u>	<u>\$ 695,977</u>	<u>\$ 556,336</u>	<u>\$ 543,75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01%~0.94%	0.01%~1.49%	0.01%~1.49%	0.01%~1.4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25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5	\$ 121	\$ -
—轉換公司債之嵌 入式衍生性商 品(附註十八)	-	2,250	420	1,830
	\$ -	\$ 2,385	\$ 541	\$ 1,830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102.01.10	NTD 1,472/ JPY 3,960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101.04.05	TWD 1,610/ JPY 4,140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101.01.05 101.04.05	NTD 3,758/ JPY 9,660 TWD 1,610/ JPY 4,140

本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 股	\$ 55,608	\$ 55,608	\$ 55,608	\$ 55,608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20,058	\$ 436,404	\$ 398,754	\$ 392,483
備抵呆帳	(9,749)	(9,417)	(9,185)	(9,092)
	<u>\$ 410,309</u>	<u>\$ 426,987</u>	<u>\$ 389,569</u>	<u>\$ 383,39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均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0 天以內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70,680 仟元、83,054 仟元、88,606 仟元及 89,520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短於一個月	\$ 34,349	\$ 42,167	\$ 50,049	\$ 52,003
一至二個月	17,162	18,535	14,164	14,768
二至三個月	5,473	6,577	9,973	9,063
三個月至一年	12,315	14,508	14,420	13,686
一年以上	1,381	1,267	-	-
合計	<u>\$ 70,680</u>	<u>\$ 83,054</u>	<u>\$ 88,606</u>	<u>\$ 89,5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期初餘額		\$ 9,417	\$ 9,092
本期提列		232	190
匯率影響數		100	(97)
期末餘額		<u>\$ 9,749</u>	<u>\$ 9,185</u>

已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短於一個月	\$ 2,648	\$ 1,910	\$ 1,199	\$ 1,199
三個月至一年	72	733	2,106	1,692
一年以上	7,029	6,774	5,880	6,201
合計	<u>\$ 9,479</u>	<u>\$ 9,417</u>	<u>\$ 9,185</u>	<u>\$ 9,09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商 品	\$ 26	\$ 43	\$ 25	\$ 42
在 製 品	8,771	11,532	7,708	10,935
	<u>\$ 8,797</u>	<u>\$ 11,575</u>	<u>\$ 7,733</u>	<u>\$ 10,977</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997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423 仟元及 15,540 仟元。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無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				
IC Service, Ltd. (IC Service)	\$ 1,002	\$ 994	\$ 1,176	\$ 1,413
魔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魔狐公司)	76	76	77	77
宜智發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宜智發 公司)	-	-	-	-
	<u>\$ 1,078</u>	<u>\$ 1,070</u>	<u>\$ 1,253</u>	<u>\$ 1,49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IC Service	44%	44%	44%	44%
魔狐公司	42%	42%	42%	42%
宜智發公司	30%	30%	30%	30%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總資產	<u>\$ 2,528</u>	<u>\$ 2,395</u>	<u>\$ 2,982</u>	<u>\$ 3,310</u>
總負債	<u>\$ 57</u>	<u>\$ 71</u>	<u>\$ 112</u>	<u>\$ 158</u>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營業收入	<u>\$ 218</u>	<u>\$ -</u>
本期淨利(損)	<u>\$ 148</u>	<u>(\$ 295)</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148</u>	<u>(\$ 295)</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u>\$ 65</u>	<u>(\$ 129)</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均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土地	\$ 43,435	\$ 43,435	\$ 43,435	\$ 43,435
房屋及建築	56,097	56,814	60,162	61,448
機器設備	1,160,847	1,215,181	1,351,727	1,430,863
運輸設備	4,443	4,758	6,451	7,199
生財器具	11,349	11,043	13,985	14,403
租賃改良	124,989	123,355	129,478	130,691
其他設備	24,251	25,386	30,006	32,441
	<u>\$1,425,411</u>	<u>\$1,479,972</u>	<u>\$1,635,244</u>	<u>\$1,720,480</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	三月三十一日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土地	\$ 43,435	\$ -	\$ -	\$ -	\$ 43,435
房屋及建築	94,280	-	-	(410)	93,870
機器設備	2,416,360	10,477	(4,562)	(14,860)	2,407,415
運輸設備	16,507	-	-	(285)	16,222
生財器具	37,403	563	(141)	(506)	37,319
租賃改良	208,750	5,704	-	(1,028)	213,426
其他設備	69,809	444	(987)	(230)	69,036
	<u>2,886,544</u>	<u>\$ 17,188</u>	<u>(\$ 5,690)</u>	<u>(\$ 17,319)</u>	<u>2,880,72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2,832	\$ 969	\$ -	(\$ 93)	33,708
機器設備	985,497	76,616	(449)	(5,976)	1,055,688
運輸設備	9,308	595	-	(132)	9,771
生財器具	23,000	815	(126)	(355)	23,334
租賃改良	78,059	6,494	-	(605)	83,948
其他設備	37,368	2,655	(896)	(97)	39,030
	<u>1,166,064</u>	<u>\$ 88,144</u>	<u>(\$ 1,471)</u>	<u>(\$ 7,258)</u>	<u>1,245,479</u>
淨 額	<u>\$ 1,720,480</u>				<u>\$ 1,635,244</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	三月三十一日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土地	\$ 43,435	\$ -	\$ -	\$ -	\$ 43,435
房屋及建築	93,630	-	-	483	94,113
機器設備	2,454,710	32,723	(54,891)	17,838	2,450,380
運輸設備	14,232	-	-	334	14,566
生財器具	33,845	2,824	(1,440)	500	35,729
租賃改良	220,336	10,918	(6,104)	1,217	226,367
其他設備	61,135	900	(696)	257	61,596
	<u>2,921,323</u>	<u>\$ 47,365</u>	<u>(\$ 63,131)</u>	<u>\$ 20,629</u>	<u>2,926,186</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36,816	\$ 1,069	\$ -	\$ 131	38,016
機器設備	1,227,540	76,917	(33,432)	8,257	1,279,282
運輸設備	9,474	436	-	213	10,123
生財器具	22,802	1,645	(440)	373	24,380
租賃改良	96,981	7,372	(3,744)	769	101,378
其他設備	35,749	2,165	(696)	127	37,345
	<u>1,429,362</u>	<u>\$ 89,604</u>	<u>(\$ 38,312)</u>	<u>\$ 9,870</u>	<u>1,490,524</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11,989	\$ -	(\$ 2,068)	\$ 330	10,251
淨 額	<u>\$ 1,479,972</u>				<u>\$ 1,425,411</u>

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三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三至十年
運輸設備	五至十年
生財器具	二至六年
租賃改良	二至十五年
其他設備	二至十年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房屋主建物、水電設備及建築物裝修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五十年、五年及十五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質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三、商 譽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0,582	\$ 11,032
匯率影響數	<u>493</u>	<u>(279)</u>
期末餘額	<u>\$ 11,075</u>	<u>\$ 10,753</u>

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u>				
電腦軟體	\$ 7,274	\$ 6,905	\$ 8,342	\$ 9,476
其 他	<u>-</u>	<u>-</u>	<u>208</u>	<u>228</u>
	<u>\$ 7,274</u>	<u>\$ 6,905</u>	<u>\$ 8,550</u>	<u>\$ 9,704</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8,224	\$ 155	(\$ 2,961)	(\$ 54)	\$ 15,364
其他	<u>619</u>	<u>-</u>	<u>-</u>	<u>(2)</u>	<u>617</u>
	<u>18,843</u>	<u>\$ 155</u>	<u>(\$ 2,961)</u>	<u>(\$ 56)</u>	<u>15,981</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8,748	\$ 1,263	(\$ 2,961)	(\$ 28)	7,022
其他	<u>391</u>	<u>19</u>	<u>-</u>	<u>(1)</u>	<u>409</u>
	<u>9,139</u>	<u>\$ 1,282</u>	<u>(\$ 2,961)</u>	<u>(\$ 29)</u>	<u>7,431</u>
淨額	<u>\$ 9,704</u>				<u>\$ 8,550</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7,473	\$ 1,853	\$ -	\$ 53	\$ 19,37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10,568</u>	<u>\$ 1,500</u>	<u>\$ -</u>	<u>\$ 37</u>	<u>12,105</u>
淨額	<u>\$ 6,905</u>				<u>\$ 7,27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三至五年
其他	三至五年

十五、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其他應收款	\$ 20,145	\$ 17,701	\$ 26,073	\$ 34,799
預付費用	17,066	18,662	14,025	8,110
用品盤存	16,560	15,744	14,069	14,199
預付款	10,792	5,058	18,116	21,483
受限制資產	1,400	3,211	105,010	92,756
其他	<u>10,218</u>	<u>708</u>	<u>17,099</u>	<u>2,716</u>
	<u>\$ 76,181</u>	<u>\$ 61,084</u>	<u>\$ 194,392</u>	<u>\$ 174,063</u>
流動	\$ 76,181	\$ 59,273	\$ 192,592	\$ 168,991
非流動	<u>-</u>	<u>1,811</u>	<u>1,800</u>	<u>5,072</u>
	<u>\$ 76,181</u>	<u>\$ 61,084</u>	<u>\$ 194,392</u>	<u>\$ 174,063</u>

十六、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無擔保借款				
一週轉金借款(一)	\$ 330,736	\$ 252,855	\$ 445,809	\$ 295,468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一銀行借款(二)	<u>-</u>	<u>-</u>	<u>57,948</u>	<u>74,812</u>
	<u>\$ 330,736</u>	<u>\$ 252,855</u>	<u>\$ 503,757</u>	<u>\$ 370,280</u>

(一) 銀行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35%~6.00% 及 1.10%~7.87%。

(二)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 7.22%。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30,000	\$ 40,000	\$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5)</u>	<u>-</u>	<u>-</u>	<u>(9)</u>
	<u>\$ 49,985</u>	<u>\$ 30,000</u>	<u>\$ 40,000</u>	<u>\$ 79,991</u>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15	\$ 49,985	1.19%~1.99%	無	\$ -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	\$ 30,000	1.99%	無	\$ -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	\$ 30,000	1.60%	無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86%	無	-
	<u>\$ 40,000</u>	<u>\$ -</u>	<u>\$ 40,000</u>			<u>\$ -</u>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9	\$ 59,991	1.20%~1.57%	無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20,000	1.72%	無	-
	<u>\$ 80,000</u>	<u>\$ 9</u>	<u>\$ 79,991</u>			<u>\$ -</u>

十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 要素	\$ 37,8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456)</u>	<u>(4,820)</u>	<u>(8,384)</u>	<u>(9,562)</u>
	37,344	295,180	291,616	290,438
一年內到期部分	<u>(37,344)</u>	<u>(295,180)</u>	<u>(291,616)</u>	<u>-</u>
	<u>\$ -</u>	<u>\$ -</u>	<u>\$ -</u>	<u>\$ 290,438</u>

宜特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3% 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宜特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29.2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目前轉換價格為 42.8 元。債券餘額至一〇三年一月十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之 101.5% 一次清償。依受託契約規定，債權持有人得於一〇二年一月十日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提前賣回予宜特公司（賣回年收益率為 0.5%）；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宜特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宜特公司將一〇〇年一月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普通股選擇權、混合金融商品負債與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負債。

宜特公司已於一〇二年一月十日按約定價格贖回 262,200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均未行使轉換權，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37,800 仟元。

十九、長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一)	\$ 334,495	\$ 342,408	\$ 15,030	\$ 99,272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二)</u>				
—銀行借款(二)	<u>120,189</u>	<u>169,312</u>	<u>231,776</u>	<u>256,650</u>
	454,684	511,720	246,806	355,922
流 動	(<u>67,517</u>)	(<u>85,539</u>)	(<u>99,292</u>)	(<u>107,794</u>)
非 流 動	<u>\$ 387,167</u>	<u>\$ 426,181</u>	<u>\$ 147,514</u>	<u>\$ 248,128</u>

- (一) 銀行信用借款於一〇四年三月底前陸續還清，年利率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45%~1.80% 及 1.69%~4.25%。
- (二) 銀行擔保借款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底前陸續還清，年利率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59%~2.63% 及 1.57%~6.98%。

宜特公司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宜特公司之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受有流動比、負債比、金融負債比暨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及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0,000 仟元限制。

Innovative Inc.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Innovative Inc.之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均受有流動比、負債比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

標準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長期借款合約均未受相關財務比率限制。

二十、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 42,082	\$ 78,895	\$ 22,882	\$ 32,598
應付薪資及獎金	58,325	72,333	68,731	81,746
未休假獎金	11,410	11,220	14,642	13,65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265	7,165	4,988	3,278
	<u>121,082</u>	<u>169,613</u>	<u>111,243</u>	<u>131,276</u>
<u>遞延收入</u>				
客戶忠誠計畫(一)	<u>13,840</u>	<u>15,479</u>	<u>8,536</u>	<u>11,205</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貨款	57,561	53,037	30,942	35,977
其他	96,874	98,435	77,788	70,789
	<u>154,435</u>	<u>151,472</u>	<u>108,730</u>	<u>106,766</u>
	<u>\$ 289,357</u>	<u>\$ 336,564</u>	<u>\$ 228,509</u>	<u>\$ 249,247</u>

(一) 由宜特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所產生之遞延收入係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認列。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中之宜特公司、標準公司及宜準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

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333 仟元及 3,867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4,333 仟元、4,333 仟元、3,864 仟元及 3,906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中之宜特公司、標準公司及宜準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宜特公司、標準公司及宜準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陳文賢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本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日
折現率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4.00%	2.00%~4.0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
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營業成本	\$ 38	\$ 145
推銷費用	\$ 15	\$ 41
管理費用	\$ 21	\$ 67
研發費用	\$ 19	\$ 28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2,627	\$ 41,2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413)	(36,4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214	\$ 4,785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轉存金融機構	23%	23%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9%	10%
短期票券	11%	8%
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11%	12%
海外投資	27%	24%
其 他	19%	23%
	<u>100%</u>	<u>1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二二、權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普通股股本	\$ 459,075	\$ 459,075	\$ 700,075	\$ 700,075
資本公積	392,661	396,382	374,092	373,114
保留盈餘	315,771	315,207	277,805	264,057
其他權益項目	(32,277)	(50,715)	(13,988)	-
非控制權益	178,746	194,407	177,502	188,287
	<u>\$1,313,976</u>	<u>\$1,314,356</u>	<u>\$1,515,486</u>	<u>\$1,525,533</u>

(一) 普通股股本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45,908</u>	<u>45,908</u>	<u>70,008</u>	<u>70,008</u>
已發行股本	\$ 459,075	\$ 459,075	\$ 700,075	\$ 700,075
發行溢價	<u>355,120</u>	<u>355,120</u>	<u>356,647</u>	<u>356,647</u>
	<u>\$ 814,195</u>	<u>\$ 814,195</u>	<u>\$1,056,722</u>	<u>\$1,056,72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12,000 仟股及 7,000 仟股。

宜特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獲利能力，考量財務槓桿之運用，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250,000 仟元。此項現金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55,120	\$ 355,120	\$ 356,647	\$ 356,647
庫藏股票交易	7,522	-	149	149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金額之 差額	9	1,151	-	-
認股權	10,570	20,671	17,296	16,31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19,440</u>	<u>19,440</u>	<u>-</u>	<u>-</u>
	<u>\$ 392,661</u>	<u>\$ 396,382</u>	<u>\$ 374,092</u>	<u>\$ 373,114</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取得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 金額之差額	認 股 權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6,647	\$ 149	\$ -	\$ 16,318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978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56,647</u>	<u>\$ 149</u>	<u>\$ -</u>	<u>\$ 17,296</u>	<u>\$ -</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5,120	\$ -	\$ 1,151	\$ 20,671	\$ 19,44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7,522	-	(11,009)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1,142)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908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55,120</u>	<u>\$ 7,522</u>	<u>\$ 9</u>	<u>\$ 10,570</u>	<u>\$ 19,44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315,207	\$264,057
歸屬於宜特公司業主之淨利	<u>564</u>	<u>13,748</u>
期末餘額	<u>\$315,771</u>	<u>\$277,805</u>

依據宜特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盈餘分配就 1. 至 4. 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宜特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 (3) 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宜特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佔股利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九十。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宜特公司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600 仟元及 1,31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00 仟元及 39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擬分配盈餘金額之約 10.5% 及約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宜特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宜特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宜特公司分別於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736	\$ 14,673	\$ -	\$ -
股東紅利—現金	<u>45,908</u>	<u>21,002</u>	1.0	0.3
	<u>\$ 53,644</u>	<u>\$ 35,675</u>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5,573	\$ -	\$ 2,550	\$ -
董監事酬勞	<u>1,592</u>	<u>-</u>	<u>728</u>	<u>-</u>
	<u>\$ 7,165</u>	<u>\$ -</u>	<u>\$ 3,278</u>	<u>\$ -</u>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宜特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宜特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一 員	○ 工	○ 紅	○ 利	年 董	度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550		\$	728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550</u>			<u>728</u>			
差異金額		\$	<u>-</u>		\$	<u>-</u>			

有關宜特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一 三	○ 月	二 三	年 十	一 一	○ 月	一 三	年 十	一 一	○ 月	一 一	年 一
特別盈餘公積			<u>\$ 63,784</u>				<u>\$ 63,784</u>				<u>\$ 63,784</u>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3,78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 一	○ 月	二 一	年 三	一 一	○ 月	一 三	年 十
期初餘額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期末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六。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30,13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930
期末餘額	(\$ 26,200)

(六) 非控制權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194,407	\$188,287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9,962)	(8,7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45	(2,017)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之調整	(6,244)	-
期末餘額	\$178,746	\$177,502

二三、本期淨(損)利

本期淨(損)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兌換利益	\$ 1,760	\$ 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23	1,26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1	4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48
租金收入	-	70
其 他	2,521	319
	<u>\$ 5,125</u>	<u>\$ 2,518</u>

(二) 財務成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銀行借款利息	\$ 5,001	\$ 5,344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	1,373	-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64	1,178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141	171
	<u>\$ 6,779</u>	<u>\$ 6,693</u>

(三) 其他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兌換損失	\$ 1,372	\$ 9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4	-
其他	201	-
	<u>\$ 2,087</u>	<u>\$ 939</u>

(四)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604	\$ 88,144
其他無形資產	1,500	1,282
	<u>\$ 91,104</u>	<u>\$ 89,42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587	\$ 77,541
營業費用	12,017	10,603
	<u>\$ 89,604</u>	<u>\$ 88,14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0	\$ 474
營業費用	1,060	808
	<u>\$ 1,500</u>	<u>\$ 1,28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福利計畫	\$ 4,333	\$ 3,86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確定提撥計畫	\$ 93	\$ 281
	<u>4,426</u>	<u>4,148</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4,838	97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264</u>	<u>\$ 5,12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87	\$ 2,386
營業費用	6,677	2,740
	<u>\$ 9,264</u>	<u>\$ 5,126</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 2,767</u>	<u>\$ 4,151</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七年度以 後未分配盈 餘	<u>\$ 230,212</u>	<u>\$ 229,648</u>	<u>\$ 206,919</u>	<u>\$ 193,17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11,797</u>	<u>\$ 10,963</u>	<u>\$ 13,774</u>	<u>\$ 13,774</u>

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7.59%。

依所得稅法規定，宜特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5.36%，係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為基礎計算。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核准並通過發布日止，所得稅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宜特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宜特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基本每股盈餘	<u>\$ 0.01</u>	<u>\$ 0.20</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1</u>	<u>\$ 0.1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歸屬於宜特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64</u>	<u>\$ 13,74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64	\$ 13,7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23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64</u>	<u>\$ 13,516</u>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5,908	70,0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10,490
員工分紅	<u>332</u>	<u>16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240</u>	<u>80,65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由於本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將增加每股盈餘金額，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並未假設已進行轉換。

由於宜特公司之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高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並未假設該等員工認股權已被執行。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宜特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宜特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及一〇一年一月十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仟單位、500 仟單位及 1,0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九十九年認股權計畫」及「一〇〇年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3,000 仟股、500 仟股及 1,000 仟股。給予對象為宜特公司及宜特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全職員工。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該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皆為六年。宜特公司已將認股權證全數授與員工。

上述已發行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九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流通在外	-	\$ -	500	\$ 37.8	2,977	\$ 42.6
本期發行	1,000	19.4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00</u>	19.4	<u>500</u>	37.8	<u>2,977</u>	42.6
期末可行使	<u>-</u>	-	<u>-</u>	-	<u>2,977</u>	42.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九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及期末流通在外	1,000	\$ 29.0	500	\$ 56.5	2,977	\$ 64.7
期末可行使	-	-	250	56.5	2,977	64.7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年)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年)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 64.7	0.75	\$ 64.7	1.00
九十九年認股權計畫	56.5	3.05	56.5	3.30
一〇〇年認股權計畫	29.0	4.79	29.0	5.04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年)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年)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 42.6	1.75	\$ 42.6	2.00
九十九年認股權計畫	37.8	4.05	37.8	4.30
一〇〇年認股權計畫	19.4	5.79	-	-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認股價格遇有宜特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之情形時，業已依照宜特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上述情形之影響。

宜特公司九十九年認股權計畫及一〇〇年認股權計畫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一〇〇年 認股權計畫	九十九年 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股價	19.4 元	38.6 元
行使價格	19.4 元	38.6 元
預期波動率	39.74%	42.93%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4.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1.05%	1.10%
預期離職率	-	7.44%~9.31%

預期波動率係採宜特公司股票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本區間估算而得。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08 仟元及 978 仟元。

宜特公司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之每股市價，故無認列酬勞成本。

(二) 標準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標準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十月及九十九年一月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各 1,0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一〇一年認股權計畫」及「九十九年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各為 1,000 仟股。給與對象為標準公司全部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皆為二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之日起，可執行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若標準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最近期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時，以面額為認購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標準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購價格將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已發行認股權計畫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均無流通在外之單位。

標準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一〇一年 認股權計畫	九十九年 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標的公平價值(每股)	6.48 元	5.66 元
行使價格	10.00 元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27.15%	43.26%
預期存續期間	2 年	1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71%	0.25%

給與日標的公平價值係以市場法並經必要之溢折價價值調整後，以已發行股數為基礎設算。

預期波動率係以與標準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之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標的股票預期價格波動率。

本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

(三) 宜特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宜特公司股東會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5,000 仟元，計發行 1,500 仟股，以無償發行。前述決議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宜特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2,000 仟元，計 1,200 仟股。給與日及發行日分別為一〇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 26.2 元，宜特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930 仟元。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律共同保管交付信託，配股或配息亦併同直接交付信託，期限同原已信託股份。
3.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適用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宜特公司將依發行辦法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二月七日取得宜特昆山公司 3%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5% 增加至 7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宜特昆山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7,38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	(<u>6,244</u>)
權益交易差額	<u>\$ 1,14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u>\$ 1,142</u>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大樓及廠房，租賃期間為五至二十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五年之營業租賃包括每年依利率波動情形調整租金金額。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大樓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826 仟元、6,826 仟元、4,348 仟元及 3,92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43,472	\$ 43,481	\$ 29,244	\$ 28,8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五年	99,124	105,537	95,370	96,516
超過五年	<u>160,162</u>	<u>164,734</u>	<u>178,212</u>	<u>178,456</u>
	<u>\$ 302,758</u>	<u>\$ 313,752</u>	<u>\$ 302,826</u>	<u>\$ 303,798</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18,459</u>	<u>\$ 16,662</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7,344	\$ 37,344	\$ 295,180	\$ 295,180
—長期借款	454,684	454,684	511,720	511,720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91,616	\$ 291,616	\$ 290,438	\$ 290,438
—長期借款	246,806	246,806	355,922	355,922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負債	\$ _____	\$ 2,385	\$ _____	\$ 2,385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負債	\$ _____	\$ 541	\$ _____	\$ 54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資產	\$ _____	\$ 25	\$ _____	\$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負債	\$ _____	\$ 1,830	\$ _____	\$ 1,83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可轉換公司債以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係以二元樹評價模式評價，經考量無風險利率、評價日、宜特公司之股價、波動度、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銀行報價所顯示遠期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4)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	\$ -	\$ 2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	487,535	695,977	556,336	543,75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一月一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10,309	\$ 426,987	\$ 389,569	\$ 383,3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608	55,608	55,608	55,60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385	541	1,83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30,736	252,855	503,757	370,280
應付短期票券	49,985	30,000	40,000	79,991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006	65,884	55,378	63,706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7,344	295,180	291,616	290,438
長期借款	454,684	511,720	246,806	355,922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宜特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資 產</u>				
美 金	\$ 3,194	\$ 3,243	\$ 4,157	\$ 7,376
日 幣	4,706	606	1,323	4,557
港 幣	31	49	201	183
人 民 幣	-	1,055	9	9
歐 元	-	5	5	-
<u>負 債</u>				
美 金	4,683	3,543	3,788	4,569
日 幣	160	4,120	7,143	19,440
人 民 幣	-	-	-	12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借款及本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

損 益	美金之影響 (A)		日幣之影響 (B)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 2,220)	\$ 544	\$ 72	(\$ 105)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6,100	\$ 14,088	\$ 9,200	\$ 12,392
—金融負債	179,291	149,796	651,616	536,858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482,835	685,100	652,146	624,115
—金融負債	693,458	939,959	430,563	559,77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734 仟元及 1,07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票據及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並無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37,153仟元、179,550仟元、168,450仟元及118,450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一個月	一 至 三 個 月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一 至 五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1,692	\$ 46,895	\$ 31,908	\$ 846
浮動利率工具	2.42	6,959	117,015	182,317	387,167
固定利率工具	1.76	<u>15,000</u>	<u>146,291</u>	<u>18,000</u>	-
		<u>\$ 53,651</u>	<u>\$310,201</u>	<u>\$232,225</u>	<u>\$388,013</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一個月	一 至 三 個 月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一 至 五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8,728	\$ 63,008	\$ 28,418	\$ 825
浮動利率工具	2.41	10,218	12,799	490,761	426,181
固定利率工具	2.10	<u>60,535</u>	<u>50,000</u>	<u>39,261</u>	-
		<u>\$ 99,481</u>	<u>\$125,807</u>	<u>\$558,440</u>	<u>\$427,006</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一個月	一 至 三 個 月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一 至 五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6,158	\$ 46,545	\$ 20,498	\$ 3,878
浮動利率工具	2.71	39,819	54,979	188,251	147,514
固定利率工具	1.52	<u>241,000</u>	<u>119,000</u>	<u>291,616</u>	-
		<u>\$306,977</u>	<u>\$220,524</u>	<u>\$500,365</u>	<u>\$151,392</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一個月	一 至 三 個 月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一 至 五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1,793	\$ 37,732	\$ 30,228	\$ 2,276
浮動利率工具	3.41	12,957	43,800	252,576	250,440
固定利率工具	1.67	<u>79,991</u>	<u>122,220</u>	<u>334,647</u>	-
		<u>\$124,741</u>	<u>\$203,752</u>	<u>\$617,451</u>	<u>\$252,71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要求即付， 定期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716,600	\$ 632,694	\$ 473,984	\$ 443,594
— 未動用金額	<u>947,251</u>	<u>711,963</u>	<u>783,450</u>	<u>829,213</u>
	<u>\$ 1,663,851</u>	<u>\$ 1,344,657</u>	<u>\$ 1,257,434</u>	<u>\$ 1,272,807</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 已動用金額	\$ 120,189	\$ 169,312	\$ 289,724	\$ 335,110
— 未動用金額	<u>109,017</u>	<u>109,017</u>	<u>-</u>	<u>-</u>
	<u>\$ 229,206</u>	<u>\$ 278,329</u>	<u>\$ 289,724</u>	<u>\$ 335,11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宜特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營 業 費 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關聯企業	<u>\$ 221</u>	<u>\$ -</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關聯企業	<u>\$ 221</u>	<u>\$ 219</u>	<u>\$ -</u>	<u>\$ -</u>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薪 資	\$ 4,888	\$ 3,690
紅 利	400	648
車 馬 費	45	50
股份基礎給付	<u>2,686</u>	<u>-</u>
	<u>\$ 8,019</u>	<u>\$ 4,3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海關「先放後稅」履約保證、開立信用狀、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質押銀行存款	\$ 1,400	\$ 3,211	\$ 105,010	\$ 92,7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39,355</u>	<u>429,212</u>	<u>530,044</u>	<u>471,864</u>
	<u>\$ 340,755</u>	<u>\$ 432,423</u>	<u>\$ 635,054</u>	<u>\$ 564,620</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3,056 仟元及美金 46 仟元。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691	29.83	\$ 5,794	29.04	\$ 6,602	29.51	\$ 13,244	30.28
日圓	4,706	0.32	606	0.34	153	0.36	4,557	0.39
港幣	31	3.84	49	3.75	201	3.80	183	3.90
歐元	-	-	5	38.49	5	39.41	-	-
人民幣	-	-	1	4.66	9	4.69	9	4.81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圓	-	-	-	-	-	-	64	0.3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日圓	3,159	0.32	2,955	0.34	3,275	0.36	3,618	0.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936	29.83	4,498	29.04	4,326	29.51	4,879	30.28
日圓	160	0.32	4,120	0.34	7,143	0.36	19,440	0.39
人民幣	-	-	-	-	-	-	120	4.81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圓	-	-	401	0.34	339	0.36	-	-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消除。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人民幣仟元

資金貸與他人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資金用途	擔保		備註	資金貸與總額(註二)
								抵押	質押		
宜碩上海公司	宜智發深圳公司	其他應收關聯人帳款	\$ 227,046	\$ 52,334 (人民幣11,000)	\$ 52,334 (人民幣11,000)	0-1.5%	營運周轉	-	-	\$ -	\$ 454,092
宜碩上海公司	宜特昆山公司	其他應收關聯人帳款	227,046	33,303 (人民幣7,000)	33,303 (人民幣7,000)	0-1.5%	營運周轉	-	-	-	454,092
宜特昆山公司	宜智發深圳公司	其他應收關聯人帳款	227,046	52,334 (人民幣11,000)	52,334 (人民幣11,000)	0-1.5%	營運周轉	-	-	-	454,092

註一：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宜特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宜特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除宜碩上海公司對宜智發深圳公司期末資金貸與實際動撥金額為人民幣 11,000 仟元外，餘資金貸與期末實際動撥金額為 0 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	宜碩上海公司	宜特昆山公司	宜碩上海公司之母公司	註一	33,303 (人民幣 7,000)	33,303 (人民幣 7,000)	-	3%	註一

註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宜特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宜特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應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註二：宜特公司對宜特昆山公司期末背書保證實際動撥金額為美金 1,400 仟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比	股例	股權淨值/公平價值/帳面價值	備註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註一)				
宜特公司	股票	Samoa IST	宜特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06	\$ 456,400	100	\$ 456,400	註二	
	股票	標準公司	宜特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40	77,752	40	77,752	註二	
	股票	品文公司	宜特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0	82,316	100	82,316	註四	
	股票	宜軍公司	宜特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14	(5,682)	85	(5,682)	註四及五	
Samoa IST	股票	Brunei IST	Samoa IST 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81	美金 12,324	100	美金 12,324	註四	
	股票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Samoa IST 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	美金 669	100	美金 669	註四	
	股票	Innovative Inc.	Samoa IST 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30	美金 2,329	100	美金 2,329	註四	
	股票	IC Service, Ltd.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	美金 34	44	美金 34	註四	
品文公司	股票	標準公司	宜特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5	\$ 13,880	7	\$ 13,880	註二	
	股票	鷹獵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	76	42	76	註四	
	股票	宜智發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	-	30	-	註三	
	股票	訊鋒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2	55,608	20	55,608	註三	
Brunei IST	股權	宜特昆山公司	Brunei IST 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美金 9,124	78	美金 9,124	註四	
	股權	宜碩上海公司	Brunei IST 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美金 1,920	25	美金 1,838	註四	
宜特昆山公司	股權	良品貿易有限公司(良品公司)	宜特昆山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人民幣 1,173	100	人民幣 1,173	註四	
	股權	宜碩上海公司	宜特昆山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人民幣 30,347	75	人民幣 34,569	註四	
	股權	宜碩北京公司	宜特昆山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人民幣 3,533	100	人民幣 4,442	註四	
	股權	宜智發深圳公司	宜特昆山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人民幣 9,696	100	人民幣 8,216	註四	
宜軍公司	股票	宏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6	-	註三	

註一：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受限制者。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計算。

註四：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已部分沖銷應收關係人帳款及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4.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宜特公司	Samoa IST	薩摩亞	投資業務	美金 14,390	美金 13,990	9,306	100	\$ 456,400	(\$ 5,827)	(\$ 5,827)	子公司(註一)
	標準公司	新竹市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 139,252	\$ 139,252	9,940	40	77,752	(15,826)	(6,392)	子公司(註一)
	品文公司	新竹市	投資業務		90,000	9,000	100	82,316	(1,169)	(1,169)	子公司(註二)
	宜車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51,000	5,814	85	(5,682)	(2,406)	(2,045)	子公司(註二及四)
Samoa IST	Brunei IST	汶萊	投資業務	美金 5,781	美金 5,526	9,281	100	美金 12,324	(美金 147)	(美金 147)	孫公司(註二)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 900	美金 900	900	100	美金 669	美金 36	美金 36	孫公司(註二)
	Innovative Inc.	美國	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地、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美金 3,130	美金 3,130	3,130	100	美金 2,329	(美金 87)	(美金 87)	孫公司(註二)
	IC Service Ltd.	日本	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地、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 4,379	\$ 4,379	3	44	美金 34	美金 5	美金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二)
品文公司	標準公司	新竹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業務	24,872	24,872	1,775	7	\$ 13,880	(\$ 15,826)	(\$ 1,141)	子公司(註一)
	魔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6,526	6,526	13	42	76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二)
	宜智發公司	新竹	資訊軟體服務業	9,000	9,000	30	30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三)
Brunei IST	宜特昆山公司	中國昆山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6,009	美金 5,757	-	78	美金 9,124	(美金 244)	(美金 187)	曾孫公司(註二)
	宜碩上海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 893	美金 893	-	25	美金 1,920	美金 165	美金 41	曾孫公司(註二及六)
宜特昆山公司	良品公司	中國香港	貿易業	人民幣 683	人民幣 683	-	100	人民幣 1,173	(人民幣 3)	(人民幣 3)	孫公司(註二)
	宜碩上海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 2,734	美金 2,734	-	75	人民幣 30,347	人民幣 1,033	人民幣 775	孫公司(註二)
	宜碩北京公司	中國北京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492	美金 492	-	100	人民幣 3,533	人民幣 91	人民幣 91	孫公司(註二)
	宜智發深圳公司	中國深圳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2,061	美金 2,061	-	100	人民幣 9,696	(人民幣 927)	(人民幣 927)	孫公司(註二)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計算。
 註四：長期股權投資資餘已部分沖銷應收關係人帳款及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期初自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宜碩上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 99,914 (美金 3,350)	註一	\$ 92,935 (美金 3,116)	\$ - (註五)	\$ -	\$ 92,935 (美金 3,116)	84%	\$ 4,847 (美金 41 及人民幣 775)	\$ 201,643 (美金 1,920 及人民幣 30,347)	\$ -
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205,793 (美金 6,900)	註一	142,474 (美金 4,777)	7,486 (美金 251)	-	149,960 (美金 5,028)	78%	(5,513) (美金 187)	272,123 (美金 9,124)	-
宜碩北京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3,123 (美金 440)	註一	2,863 (美金 96)	-	-	2,863 (美金 96)	78%	427 (人民幣 91)	16,809 (人民幣 3,533)	-
宜智發深圳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70,227 (人民幣 14,761)	註一	50,703 (美金 1,700)	-	-	50,703 (美金 1,700)	78%	(4,352) (人民幣 927)	46,130 (人民幣 9,696)	-
良品公司	從事貿易業務	3,249 (人民幣 683)	註一	-	-	-	- (註六)	78%	(14) (人民幣 3)	5,581 (人民幣 1,17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92,935 (美金 3,116)	\$ 106,088 (美金 3,557)	\$681,138
149,960 (美金 5,028)	179,368 (美金 6,014)	
2,863 (美金 96)	14,077 (美金 472)	
50,703 (美金 1,700)	50,703 (美金 1,70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其中美金 376 仟元係宜碩上海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五：其中美金 441 仟元係宜碩上海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增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六：係以宜特昆山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七：其中美金 980 仟元係 Samoa IST 自有資金轉投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一及二。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一及二。

三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所提供勞務之種類，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報導部門為故障分析部門、可靠度驗證分析部門及類比 IC 測試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故障分析部門	\$ 143,225	\$ 143,470	\$ 51,202	\$ 48,047
可靠度驗證分析部門	132,980	140,236	52,651	69,255
類比 IC 測試部門	62,192	38,830	(2,324)	(11,702)
其他部門	<u>8,002</u>	<u>23,623</u>	<u>1,830</u>	<u>6,693</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46,399</u>	<u>\$ 346,159</u>	103,359	112,293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106,314)	(97,9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3,676</u>)	(<u>5,243</u>)
稅前(損失)利益			(<u>\$ 6,631</u>)	(<u>\$ 9,131</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	\$ 543,751	\$ -	\$ -	\$ 543,751	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	-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83,391	-	-	383,39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存 貨	10,977	-	-	10,977	存 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00	(800)	-	-	-		(1)
受限制資產	87,684	-	-	87,6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1,307	-	-	81,3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107,935	-	-	1,107,135	流動資產合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0	-	-	1,4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608	-	-	55,6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投資合計	57,098	-	-	57,098	長期投資合計		
土 地	43,435	-	-	43,435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94,280	-	-	94,280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2,416,360	-	-	2,416,360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16,507	-	-	16,507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37,102	301	-	37,403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208,750	-	-	208,750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57,093	12,716	-	69,809	其他設備		(7)
預付設備款	33,772	(33,772)	-	-	-		(6)
累計折舊	(1,158,288)	(7,776)	-	(1,166,064)	累計折舊		(7)
固定資產—淨額	1,749,011	-	-	1,720,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商譽	11,032	-	-	11,032	商 譽		
無形資產合計	11,032	9,704	-	9,704	其他無形資產		(7)
存出保證金	16,338	-	-	16,338	存出保證金		
遞延資產—淨額	14,945	(14,945)	-	-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9	800	-	8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預付退休金	17,794	-	(17,266)	528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3)
受限制資產	5,072	-	-	5,0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
其他資產合計	54,248	-	-	56,609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2,979,324	-	-	\$ 2,962,058	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金額	I F R S s	金額	說明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短期銀行借款	\$ 370,280	\$ -	\$ -	\$ 370,280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79,991	-	-	79,991	應付短期票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830	-	-	1,8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706	-	-	63,706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所得稅	19,694	-	-	19,6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1,790	-	13,654	205,44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
應付設備款	32,598	-	-	32,5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107,794	-	11,205	11,20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
流動負債合計	867,683	-	-	892,542	流動負債合計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290,438	-	-	290,43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長期銀行借款	248,128	-	-	248,128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104	-	-	104	存入保證金	
長期負債合計	538,670	-	-	538,670	長期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2	-	4,691	5,3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其他負債合計	622	-	-	5,313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406,975	-	-	1,436,525	負債合計	
股本	700,075	-	-	700,075	股本	
資本公積	431,448	-	(58,334)	373,114	資本公積	(4)
法定盈餘公積	7,102	-	-	7,102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63,784	63,784	特別盈餘公積	(8)
未分配盈餘	179,764	-	13,407	193,171	未分配盈餘	(2)、(3)、(4)、(5)及(8)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784	-	(63,78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82,173	-	-	1,337,2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190,176	-	(1,889)	188,287	非控制權益	(2)及(3)
股東權益合計	1,572,349	-	-	1,525,533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79,324	-	-	\$ 2,962,058	負債及權益合計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金額	I F R S s	金額	說明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現金	\$ 556,336	\$ -	\$ -	\$ 556,336	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89,569	-	-	389,56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存貨	7,733	-	-	7,733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80	(780)	-	-	-	(1)
受限制資產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3,210	-	-	103,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89,382	-	-	89,382	流動資產合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47,010	-	-	1,146,230	採權益法之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3	-	-	1,2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長期投資合計	55,608	-	-	55,608	長期投資合計	
土地	56,861	-	-	56,86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43,435	-	-	43,435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93,870	-	-	93,870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2,407,415	-	-	2,407,415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16,222	-	-	16,222	生財器具	(7)
租賃改良	37,018	301	-	37,319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213,426	-	-	213,426	其他設備	(8)
預付設備款	57,020	12,016	-	69,036	其他設備	(6)
累計折舊	32,307	(32,307)	-	-	-	(6)
固定資產合計	(1,237,717)	(7,762)	-	(1,245,4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商譽	1,662,996	-	-	1,635,244	商譽	
無形資產合計	10,753	-	-	10,753	其他無形資產	(8)
無形資產合計	-	8,550	-	8,550	無形資產合計	
無形資產合計	10,753	-	-	19,303	無形資產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I F R S s	金額	項 目	說 明
存出保證金	\$ 16,133	\$ -	\$ -	\$ 16,133	存出保證金		
遞延資產—淨額	13,105	(13,105)	-	-	-		(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6	780	-	8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預付退休金	17,911	-	(17,360)	551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3)
—	-	32,307	-	32,307	預付設備款		(6)
受限制資產	1,800	-	-	1,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其他資產合計	49,045	-	-	51,667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2,926,665</u>	-	-	<u>\$ 2,909,305</u>	資產總計		
短期銀行借款	\$ 503,757	-	-	\$ 503,757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40,000	-	-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541	-	-	5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378	-	-	55,378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所得稅	22,184	-	-	22,18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82,449	-	14,642	197,09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
應付設備款	22,882	-	-	22,88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
—	-	-	8,536	8,53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291,616	-	-	291,61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99,292	-	-	99,29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流動負債合計	<u>1,218,099</u>	-	-	<u>1,241,277</u>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銀行借款	147,514	-	-	147,514	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147,514	-	-	147,514	長期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3	-	4,415	5,0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其他負債合計	613	-	-	5,028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u>1,366,226</u>	-	-	<u>1,393,819</u>	負債合計		
股本	700,075	-	-	700,075	股本		(4)
資本公積	432,426	-	(58,334)	374,092	資本公積		(4)
法定盈餘公積	7,102	-	-	7,102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63,784	63,784	特別盈餘公積		(8)
未分配盈餘	191,785	-	15,134	206,919	未分配盈餘		(2)、(3)、(4)、及(5)及(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679	-	(63,667)	(13,9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81,067	-	-	1,337,9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179,372	-	(1,870)	177,502	非控制權益		(2)及(3)
股東權益合計	<u>1,560,439</u>	-	-	<u>1,515,486</u>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922,665</u>	-	-	<u>\$ 2,909,305</u>	負債及權益合計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I F R S s	金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	\$ 695,977	\$ -	\$ -	\$ 695,977	現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26,987	-	-	426,98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存貨	11,575	-	-	11,575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32	(832)	-	-	-		(1)
受限制資產	1,400	-	-	1,4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7,873	-	-	57,8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1,194,644</u>	-	-	<u>1,193,812</u>	流動資產合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70	-	-	1,0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608	-	-	55,6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投資合計	<u>56,678</u>	-	-	<u>56,678</u>	長期投資合計		
土地	43,435	-	-	43,43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93,630	-	-	93,630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2,454,710	-	-	2,454,710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14,232	-	-	14,232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33,090	755	-	33,845	生財器具		(7)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I F R S s	金額	項 目	說 明
租賃改良	\$ 220,336	\$ -	\$ -	\$ 220,336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55,313	5,822	-	61,135	其他設備		(7)
預付設備款	93,507	(93,507)	-	-	-		(6)
累計折舊	(1,425,905)	(3,456)	-	(1,429,362)	累計折舊		(7)
累計減損	(11,989)	-	-	(11,989)	累計減損		
固定資產一淨額	<u>1,570,359</u>			<u>1,479,97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商譽	10,582	-	-	10,582	商譽		
-	-	6,905	-	6,905	其他無形資產		(7)
無形資產合計	<u>10,582</u>			<u>17,487</u>	無形資產合計		
存出保證金	16,007	-	-	16,007	存出保證金		
遞延資產一淨額	10,025	(10,025)	-	-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2,766	832	-	3,5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預付退休金	19,005	-	(17,285)	1,720	預付退休金一非流動		(3)
受限制資產	1,811	-	-	1,811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	-	93,507	-	93,507	預付設備款		(6)
其他資產合計	<u>49,614</u>			<u>116,643</u>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2,881,877</u>			<u>\$ 2,864,592</u>	資產總計		
短期銀行借款	\$ 252,855	-	-	\$ 252,855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30,000	-	-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2,385	-	-	2,3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884	-	-	65,8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所得稅	49,714	-	-	49,71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0,970	-	11,220	242,190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2)
應付設備款	78,895	-	-	78,895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	-	-	15,479	15,47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5)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295,180	-	-	295,18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85,539	-	-	85,53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流動負債合計	<u>1,091,422</u>			<u>1,118,121</u>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銀行借款	426,181	-	-	426,181	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u>426,181</u>			<u>426,181</u>	長期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5,934	5,9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其他負債合計	-	-	-	5,934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u>1,517,603</u>			<u>1,550,236</u>	負債合計		
股本	459,075	-	-	459,075	股本		
資本公積	454,716	-	(58,334)	396,382	資本公積		(4)
法定盈餘公積	21,775	-	-	21,77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63,784	63,784	特別盈餘公積		(8)
未分配盈餘	220,138	-	9,510	229,648	未分配盈餘		(2)、(3)、(4)、(5)及(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045	-	(63,630)	(20,5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30,130)	-	-	(30,130)	員工未賺得酬勞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168,619</u>			<u>1,119,94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195,655	-	(1,248)	194,407	非控制權益		(2)及(3)
股東權益合計	<u>1,364,274</u>			<u>1,314,356</u>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881,877</u>			<u>\$ 2,864,592</u>	負債及權益合計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I F R S s	金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343,490	\$ -	\$ 2,669	\$ 346,159	營業收入淨額		(5)
營業成本	233,866	-	-	233,866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09,624			112,29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25,542	-	-	25,542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55,526	-	961	56,487	管理費用		(2)及(3)
研究發展費用	15,890	-	-	15,890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96,958			97,919	合計		
營業利益	<u>12,666</u>			<u>14,374</u>	營業利益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I F R S s	金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1,264	\$ -	\$ -	\$ 1,264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48	-	-	44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13	-	-	413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70	-	-	70		其他收入	
什項收入	319	-	-	319		其他收入	
合 計	2,514			2,514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693	-	-	6,693		財務成本	
兌換損失	935	-	-	935		其他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129	-	-	12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合 計	7,757			7,757		合 計	
稅前淨利	7,423	-	-	9,131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4,151	-	-	4,151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 3,272			4,980		本期淨利	
				(16,0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0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I F R S s	金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510,154	\$ -	(\$ 4,274)	\$ 1,505,880		營業收入淨額	(5)
營業成本	964,907	-	-	964,907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545,247			540,97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108,770	-	-	108,770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236,347	-	(2,579)	233,768		管理費用	(2)及(3)
研究發展費用	82,736	-	-	82,736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427,853			425,274		合 計	
營業利益	117,394			115,699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股利收入	4,946	-	-	4,94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370	-	-	2,370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1,437	-	-	1,437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59	-	-	459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457	-	-	457		其他收入	
什項收入	1,531	-	-	1,531		其他收入	
合 計	11,200			11,200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4,269	-	-	24,269		財務成本	
減損損失	12,157	-	-	12,157		其他損失	
兌換損失	1,523	-	-	1,523		其他損失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580	-	-	580		其他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247	-	-	24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3	-	-	63		其他損失	
什項支出	245	-	-	245		其他損失	
合 計	39,084			39,084		合 計	
稅前淨利	89,510	-	-	87,815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34,242	-	-	34,242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 55,268			53,573		本年度淨利	
				(23,8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3)
				(25,47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8,09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32 仟元、780 仟元及 800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1,220 仟元、14,642 仟元及 13,654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1,143 仟元及調整減少 2,234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

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 17,285 仟元、17,360 仟元及 17,266 仟元；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5,934 仟元、4,415 仟元及 4,691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182 仟元及 345 仟元，以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1,607 仟元。

(4) 子公司發行新股，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均調整減少 58,334 仟元。

(5) 銷貨收入－客戶忠誠計畫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銷貨收入係以僅扣除商業折扣或數量折扣後之金額認列收入。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承諾未來提供免費勞務之義務時，應分攤部分來自銷售交易之已收或應收對價至獎勵回饋項目，並遞延認列收入。消費獎勵回饋項目公平價值應參考客戶可兌換獎勵項目的公平價值、給予獎勵的消費門檻達成機率及預期兌換比率來估計。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因客戶忠誠計畫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收入 15,479 仟元、8,536 仟元及 11,205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度銷貨收入分別調整增加 2,669 仟元及調整減少 4,274 仟元。

(6) 預付設備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將該資產分類為其他資產。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款項金額分別為 93,507 仟元、32,307 仟元及 33,772 仟元。

(7)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 3,120 仟元及 6,905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 4,555 仟元及 8,55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 5,241 仟元及 9,704 仟元。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

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413 仟元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二)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宜特公司	宜準公司	1	營業收入淨額	\$ 2,100	—	1%		
				製造費用	1	—	-		
				租金收入	242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735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206	—	-		
		標準公司	1	營業收入淨額	7,873	—	2%		
				租金收入	1,043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0,903	—	4%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4,631	—	4%		
		Innovative Inc.	1	營業收入淨額	330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211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23,949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782	—	-		
				應付設備款	8,305	—	-		
				出售設備	23,650	—	-		
1	宜特昆山公司	宜碩公司	2	購入設備	8,292	—	-		
				營業收入淨額	642	—	-		
				製造費用	91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977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51	—	-		
		北京宜碩公司	2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10,470	—	-		
				出售設備	10,333	—	-		
				營業收入淨額	32	—	-		
		宜智發深圳公司	2	應收關係人帳款	3	—	-		
				營業收入淨額	154	—	-		
				製造費用	743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72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849	—	-		
						出售設備	1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金 額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二)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2	宜碩公司	北京宜碩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 1,979	—	1%
				製造費用	144	—	-
				租金收入	280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2,501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115	—	-
		宜智發深圳公司	2	出售設備	9,237	—	-
				營業收入淨額	3,548	—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3,938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52,334	—	2%
				製造費用	66	—	-
4	宜智發深圳公司	北京宜碩公司	2	應付關係人帳款	78	—	-
				製造費用	66	—	-
				營業收入淨額	2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2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24	—	-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1.本公司關係人間進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宜特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2.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租賃契約辦理。

3.本公司對關係人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固定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相關處分利益已予遞延。

4.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技術服務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係雙方議定，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5.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係處分固定資產予子公司之價款、應收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及代墊款項等。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係與子公司間之代收付款項。

6.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宜特公司	宜準公司	1	營業收入淨額	\$ 2,145	—	1%
				製造費用	1	—	-
				租金收入	243	—	-
				什項收入	99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495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2,229	—	-
		標準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1	—	-
				預付設備款	4,429	—	-
				營業收入淨額	8,370	—	2%
				租金收入	1,021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718	—	4%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10,955	—	4%
1	宜特昆山公司	Innovative Inc.	1	營業收入淨額	253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88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403	—	-
		宜碩公司	2	應付帳款	147	—	-
				營業收入淨額	1,197	—	-
				製造費用	38	—	-
		北京宜碩公司	2	應收關係人帳款	1,062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9	—	-
				營業收入淨額	771	—	-
		宜智發深圳公司	2	應收關係人帳款	55	—	-
				營業收入淨額	146	—	-
				製造費用	1,553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67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1,267			—	-		
購置固定資產	4,537			—	-		
2	Innovative Inc.	Samoa IST	2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2,41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宜碩公司	北京宜碩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 3,008	—	1%
				製造費用	162	—	-
				租金收入	551	—	-
		宜智發深圳公司	2	應收關係人帳款	5,565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189	—	-
				營業收入淨額	4,245	—	1%
4	宜智發深圳公司	北京宜碩公司	2	應收關係人帳款	1,782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51,572	—	2%
				製造費用	14	—	-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1.本公司關係人間進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宜特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2.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租賃契約辦理。

3.本公司對關係人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固定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相關處分利益已予遞延。

4.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技術服務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係雙方議定，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5.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係處分固定資產予子公司之價款、應收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及代墊款項等。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係與子公司間之代收付款項。

6.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